

给养老再加一道保险

浙江将在全省范围推行政策性长护险

全省域推行政策性长护险;依托官方平台,以个人自愿投保方式筹集资金,为失能失智人员提供补充性保障——日前,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普遍建立城乡一体的政策性长护险,到2027年基本建成以长护险为主体,惠民型商业护理保险为补充,其他商业护理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有序衔接、共同发展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减轻因年老、疾病或伤残导致生活不能自理人群的负担。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护险作为继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5项社会保险之外的“第六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此次,我省出台《实施方案》,也将成为全国首个全面铺开长期护理保险的省份。

■文/记者 孔亮燕 通讯员 贺军



护理人员带领老人们活动筋骨

多地试点 多次列入省市级民生实事项目

人手紧缺、经济压力增大、生活质量下降、长期住院消耗大量医疗资源……“一人失能,全家失衡”是许多失能人员家庭面临的现实难题。长护险的全面铺开,不仅能满足我省重度失能老人的照料需求,让他们更加体面、更有尊严地安享晚年,还可以缓解老人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的照料压力。

其实早在2016年,我省就开始启动长护险试点工作,先后在宁波市、杭州桐庐县、嘉兴市、金华义乌市、温州市等推进长护险试点工作,在制度框架、政策标准、运行机制、管理办法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也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保障了失能人员的生活质量,降低了失能人员家庭陷入贫困的风险。

随着试点工作的不断推进,2021年我省出台《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建立健全长护险制度,将其列为省委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重大改革事项之一、省政府十项民生实事重要任务,并作为“浙里康养”的标志

性成果加以推进。

到了2022年,在全面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既定政策框架,我省出台《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率先构建了长护险制度政策框架,对全省长护险保障范围、筹资机制、待遇标准等核心要素和关键指标进行规范统一,并出台实施两个省级地方标准和一系列配套举措,初步建成长护险“1+n”政策体系。

同样在2022年,长护险又被列入了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之中,要求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达到1500万人。在今年开年的浙江省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到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4年新增参保人数2000万人以上。2000万的增幅,力度可见一斑。在今年杭州市级民生实事项目中,也同样出现了长护险的“身影”,今年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要达859万人。

全民覆盖 满足群众多样化护理保障需求

《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浙江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按照国家部署全省普遍建立城乡一体的政策性长护险,惠民型商业护理保险、其他商业护理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区域人群间待遇差距进一步缩小,政策更加协同高效。到2027年,浙江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为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具体来看,浙江省的安排分为政策性和商业性长护险两部分。政策性长护险覆盖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建立单位、个人、财政、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单位缴费可通过医

保费率平移转换等方式筹集资金,个人缴费可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缴纳;城乡居民筹资参照医保筹资模式和资助参保政策执行。政策性长护险基金统一建账、独立核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资金统筹使用。

而商业性长护险则将依托“浙里惠民保”平台,以个人自愿投保方式筹集资金,为失能失智人员在机构、社区或居家接受生活照料、相关医疗护理、辅助器具等服务提供补充性保障,投保对象为省内医保参保人员,不设年龄、健康状况、既往病史、职业类型、户籍等前置条件。

逐步推进 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

2024年全省启动长护险,2025年至2026年总结经验推进,2027年全省覆盖——作为全国首个全面铺开长期护理保险的省份,浙江的长护险探索走在了全国前列。

《实施方案》明确,到2027年,实现制度全省覆盖和标准统一规范,撬动护理产业发展,强化相关养老医疗服务供给。同时,还提出将加强“医保大脑”“浙里惠民保”“浙里长护在线”等系统建设,建立需求导向型的参保人精准画像,科学划分需求层次。

据统计,我区有失能半失能老人2.66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8.09%,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今后,随着长护险的全面铺开,为这些老人带来福音的同时,也对专业护理人才提出了更大的需求。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区将加大护理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从常态化开展技能培训和建立培训机制两方面着手,进一步提升基层养老护理员服务能力,使护理员队伍逐步壮大。

政策解读——

《浙江省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含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组织保障三部分: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制度独立运行,城乡一体、覆盖全民,待遇公平享有,基金安全可持续,坚持部门协同推进,政策一体贯通,稳妥有序推进多层次长护保障体系建设。围绕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建设总体要求,明确到2025年、2027年的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制度体系和协同体系两个方面。多层次长护保障制度体系为:一是政策性长护险,在长护险试点基础上,根据国家部署在全省域推开;二是惠民型商业护理险,依托“浙里惠民保”增设责任,以个人自愿投保方式筹集资金,为失能失智人员提供补充性保障;三是其他商业护理险,研发推广适用不同人群的产品,满足群众多样化护理需求;四是衔接养老护理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实现功能互补。协同体系提出加快评估、护理、经办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价格支付和资金监管等六项任务,旨在整合场所、人员、资金等关键要素,打造“三位一体”长护生态圈。



组织保障

《实施方案》分五年实施到位,并强化组织领导、技术支撑和成果运用。

适用范围

浙江省全省域。

注意事项

《实施方案》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施行(其中,政策性长护险需按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在全省域推行)。

关键词解释

政策性长护险:即国家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重度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